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更正后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瓷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瓷天诺”）对关联方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诺道路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活其闲置资金且提高资金效益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：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议后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财务资助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被资助对象天诺道路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国瓷天诺向天诺道路提供185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盛利军、孙清池、温学礼

2020年5月25日